

國立臺灣大學顧問遴聘要點

93.03.23 第 23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8.17 第 235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10.12 第 2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11.02 教育部台人(一)字第 0930145011 號函核備
100.12.20 第 26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8.12 第 3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8.13 發布修正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顧問遴聘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，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用：
 - (一)法律顧問。
 - (二)資訊顧問。
 - (三)科技顧問。
 - (四)技術顧問。
 - (五)管理顧問。
 - (六)顧問（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）。
- 三、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具相關領域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。
 - (二)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
 - (三)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，得於簽奉核准後，遴聘顧問。

本校法律顧問以三人為限，全校顧問總數並以五人為限。但如因組織調整，致業務上有特殊需要時，得於簽奉核准，報行政院專案核定後遴聘。

其他因應特殊業務需要，且屬短期遴聘之顧問，考量其性質特殊，不列入計算。
- 五、本校顧問具公教身分者，關於本項兼職，應函徵專職機構同意。
- 六、本校顧問聘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視業務需要續聘之。

本校各單位對於延聘之顧問，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。
- 七、顧問為無給職。

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應請其填具切結書，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